

视角分享

## 疯狂晚年，亲情未央

——看影片《老爸102岁》

郁妍捷

看过电影《老爸102岁》之后，可能有不少人认为这部影片是在反映印度人变老以后，普遍出现的一种沉闷的生活状况和精神状态。

怀抱着一米多高纸板人率先出场的达特利，身着一件淡色的西服，下面搭配着一条米白色的长裤，头上还戴着一顶稍欠精致的军绿色鸭舌帽。尽管他的右手拄着一根拐杖，却丝毫不影响他在车水马龙的大路上健步如飞的灵活。如果不是达特利跟人聊天时自己暴露年龄，大概不会有人相信这位鹤发白须，但打扮时髦，看起来身板无比硬朗又充满旺盛精力的老人，竟然已有102岁的高龄。他喜欢开玩笑，爱徒步周游世界，习惯在自己紫色的冰箱里摆满高糖高热量的食物，还经常比划着剪刀手呼喊“呦”，难怪连旁白都说“达特利拥有26岁的灵魂”。

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与达特利同住一个屋檐下的老头巴布——这个儿子定居美国，妻子九年前过世的退休老教师虽然今年只有75岁，灵魂也似乎跟着身体到了75岁的年纪。特写镜头里，他嘟着嘴巴，面无表情地站在莲蓬头下面，任花洒里的水冲过身上每一寸肌肤，就像在洗涤一块毫无知觉的肉。根据自己“洗澡超过15分钟就一定感冒”的经验，巴布会提前预设好14分钟的闹铃，待时间一到就擦干身体。害怕自己记忆力衰退忘关水龙头，巴布在毛巾架后面和洗浴室门口都贴上了“水龙头关了吗”的纸条。觉得自己已是古稀老人的巴布还在意自己的身体健康，每周一至周六都会安排固定时间去见固定的医生。巴布很关心远在异国他乡的儿子阿莫，总是期待能接到阿莫“千载难逢”才打来的电话。没事的时候，看看儿子老早发来的照片就很开心。于是，在巴布单调的晚年生活里，儿孙的一切成了他仅剩的快乐源泉。

影片是以“缺根筋”的药店年轻伙计迪鲁的视角，去复原达特利与巴布的生活，用印式口音的英语呈现出反差明显又荒诞幽默的剧情。但令我无法忽略的是，达特利同巴布是亲生父子这层最要紧的关系。就是在这层“父子亲情”的外壳之下，影片的内核击中了大部分做子女的心。

因而在我眼中，本片是关于两封父亲书信的故事。首先是老父亲达特利写给儿子巴布的一封信“疯狂的情书”。整个剧情也以达特利要送巴布去敬老院为起因。性情活跃的达特利向往自己的岁数能超过吉尼斯长寿记录的保持者，活到118岁，但儿子巴布老态龙钟的存在，让达特利无法安心“增寿”。为了不被父亲赶去敬老院，无可奈何的巴布只能遵从父亲的规定，按照父亲提出的“不靠谱”要求完成相应的“改造”。巴布从“给逝去的妻子写一封情书”开始，迈出了接受任务的第一步。一连串的长镜头里，巴布焦躁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在院子的长椅上冥思苦想——月光洒在他臃肿的身上，映出一副疲惫的躯体；鸟屎也来凑热闹，滴在他的额头和笔尖。好在，巴布在规定时间内交上了成果。在达特利的朗读中，在抱怨父亲的激烈言辞间，我分明听到了巴布对妻子的倾诉里饱含的思念，听到了巴布那颗“死了”很久的心终于重新开始跳动。接着巴布在达特利企图策划的恶作剧中告别每天见医生的习惯；在孟买一日游的行程里学会记得美好，走出回忆；在剪破使用了数十年的毛毯中彻底与从前老旧的情感“断奶”；在机场赶走儿子后则认清了阿莫虚伪寡情的实质，不再对儿孙徒劳伤身地牵挂。经历一步步过关的过程，也让巴布渐渐积极乐观起来，与父亲的关系也缓和不少。而达特利这一系列异想天开的“不着调”背后，实际是自己离世前对儿子最后的“拯救”——所谓“父母之爱子，必为之计深远”，大概如此。

作为父亲的巴布，也给儿子阿莫留下了一封书信，但带着满满的悲情。巴布很爱阿莫，哪怕儿子在母亲离世时没有赶来，儿子背着自己偷偷结婚，儿子三十年来没有回家，甚至不怎么发孙子的照片，也不太打电话，都没有磨灭巴布的爱子之情。尤其在影片后半段，当巴布得知阿莫即将回国的消息后，兴奋的他跑进儿子原来的房间，屋内所有的陈设都是孩子离开前的模样。当做爷爷的达特利硬要把巴布赶走儿子时，巴布不惜准备将父亲告上法庭。巴布一直对儿子一心一意地付出，一心一意乞求儿子的关心……

不管从哪个角度看，《老爸102岁》的主题都不复杂，内容感动却不至于锥心，充盈着印度特色的人文关怀。而两位老戏骨不仅仅是在演绎一个角色，更是用自己六七十年的人生阅历表现父亲对孩子的爱，去触碰不可回避的有关生命终结的话题。

新片点击

## 在艰辛的生活中温暖彼此

——看影片《无名之辈》

无端

当下，关注小人物的影视剧作品越来越多了，电影《无名之辈》刻画的就是一个个平素绝难有机会站在聚光灯下的路人甲乙丙丁。

影片一开始便显露出黑色幽默的风格。两个蠢匪骑着摩托车去打劫，看到银行外站了个保安，所以换了风险度更低一些的手机店下手。貌似得逞后，这对“头盔侠”劫匪闯进民居躲避。有意思的是：屋内有人——是个尽管全身瘫痪，出言吐语却异常粗鄙的姑娘……电影的前半部分，采用的是说书人那种“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的手法：一面是劫匪遭遇了轮椅女孩马嘉旗；另一边，马嘉旗的哥哥，房地产公司保安马先勇，被追债人痛殴了一顿后正躺地上撒泼要求赔偿医疗费。可等他捡起人家甩下的几张钞票，就一骨碌爬起来，除了袋水果，去女儿学校，恳求老师宽限学费和住宿费了。

小人物总是焦头烂额于那些中产或社会精英们眼中都“不叫事儿”的“事儿”上。小人物也有故事，他们的故事也“说来话长”。随着剧情发展，观众会惊讶地发现：劫匪色厉内荏，简直胆小如鼠。马嘉旗的毒舌背后则是万念俱灰的绝望。马先勇不屈不挠，在追求着“咸鱼翻身”……就像周星驰说的：“每一部优秀的喜剧，内核都是悲剧。”《无名之辈》就是那种叫人看的时候忍俊不禁，但笑着笑着，眼泪会同时掉落的影片。片中几个主要人物，折射出的是基层人群的喜怒哀乐。电影没有为之添加主角光环，而是用幽默元素呈现出他们身上值得讽刺和同情的部分。

像可笑也可怜的“眼镜”，抢劫手机店，却把摩托开上了树。进了马嘉旗家中后，为遮面貌，大热天死扛着不愿摘头盔。最滑稽的是，自以为抢来了一袋子价值不菲的手机，却原来是一堆毫无用处的模型。“眼镜”是那种从农村来到城市，又找不到出路的青年典型。头脑混乱，志大才疏，豪情万丈地要挑战这个看不起自己的世界，却囿于见识、才华和能力，最终一次次承受了愤怒、哀伤和挫败。“眼镜”叫嚣要“一步一个脚印”，要“做强做大”，可实际上他连干坏事也干不到点子上，反沦为他人笑柄——电视里播出了蠢匪抢了手机模型还不自知的搞笑新闻。“眼镜”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坏人，他是个无知青年，想当蝙蝠侠、蜘蛛侠和闪电侠，所以才给自己取了个外号叫“头盔侠”，真叫人哭笑不得。

另一个匪徒“大头”则是个迟钝、木讷的汉子，偷了家中祖爷爷的猎枪和“眼镜”一起铤而走险，为的是有钱出彩礼，修房子，和他爱慕的姑娘阿霞结婚。这样一个憨厚男甘愿犯法有其复杂原因。但影片没深入，只暗示：某些人即便是付出所有，也难以承担自己那卑微的爱情。

女主角马嘉旗一出场给人的印象极其彪悍，她因哥哥马先勇的酒驾，在最好的年纪里成了最无用的残疾人。所以当“眼镜”用猎枪威胁她的时候，女孩感受到的不是死亡的侵袭，而是逃离这种生不如死状态的希望。只要那黑洞洞的枪眼能发出一颗果决的子弹，自己就可摆脱一切痛苦，一了百了。于是这个女孩用尽各种恶毒语言，去嘲笑抢匪，试图彻底激怒他们。然而这里面存在着人物性格认识上的强烈误差。貌似凶狠的“眼镜”和一直充当着和事佬角色的“大头”根本不是那种能开枪伤人的恶徒。相反，随着了解的加深，“眼镜”的内心分明对马嘉旗滋生出了一种相怜相爱的感情。两个劫匪在天台上替马嘉旗拍照的段落堪称全片中最感人的部分。

马先勇依然在生活的泥淖中奋力挣扎，他目标很明确：一心要重新当回辅警。事实上，他本来就是不错的辅警。可惜命运开了个玩笑，让他的生活瞬间坠入万丈深渊。妻子殒命，妹妹残废，笨笨的女儿和他难以和睦。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开着自己的老爷货车，一路按图索骥，以求找出手机店抢劫案中的罪犯，关键是找回当初的那个自己——只要能帮警察破案，他就还是受人尊敬、被人高看的马先勇。

现实和理想之间总有难以跨越的鸿沟。确切来说，最后谁也没有“成功”。不过，马嘉旗看到了“眼镜”心底的善良；阿霞明白专情的“大头”才是值得自己托付一生的男人；马依依在马先勇为自己挡子弹举动中感受到了深沉的父爱。所有人都在影片末尾那场盛大的烟火晚会中发现了这个世界一直不曾为他们展露的美好一面。

美是人的意识活动的结果，是人从精神上深入这个或那个现实对象的结果。正是人，依靠自己的意识，才使对象充满了精神。人把自己的思想和情感带给对象，在自己的感情和感受的影响下使对象具有一定的情感、审美色彩，而这种色彩同这个对象又是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的，并且使这个对象正好适合于人的想象中存在的模样——这就是“移情论”的观点。它的缺陷是，认为对象本身不是使人的审美知觉积极化的客体，因而否定了美的客观性一面。

司马雪

